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有关意见和要求，公司补充、修订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现将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IDG旗下人民币基金、美元基金的运作模式，人民币基金与美元基金独立运行的依据；和谐芯光与NSL、Jingti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相关事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八、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二）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补充披露了“爱奇光控的股权及控制权关系，及其与和谐芯光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关系；认定爱奇光控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出资为爱奇光控的有限合伙人宜兴光控出资的具体理由，首誉光控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出资、不享有对应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爱奇光控、宜兴光控、首誉光控是否就本次重组的出资和收益分

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合伙人调整是否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十）关于爱奇艺光控 2017 年 5 月向宜兴光控转让份额是否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3、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相关信息，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NSL 股权结构，NSL、和谐芯光、Jingtian I 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可靠有效”。相关事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七）交易对方穿透核查”、“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补充披露了“剥离过程中主要资产负债及利润表项目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拆分后 MEMSIC 的传感器业务和美新微纳的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关联销售的合理性”。相关事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MEMSIC 业务重组情况”。

5、补充披露了“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低于 2016 年的合理性；MEMSIC 预测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的可实现性”。相关事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三、收益法评估”。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是否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以及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相关事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7、中通诚资产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和谐光电 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相关事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请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时，以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说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